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1 年荷斯坦母牛品种 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三门峡市 2021 年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 2021 年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工作方案



附件

三门峡市 2021 年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 工作方案

按照《2021 年河南省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品种登记，是由专门的机构或牧场依据系谱资料将符合品种标准的奶牛登记在册或录入特定的计算机数据管理系统中，它是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体型外貌评定、育种及品种改良的一项前提基础性工作。其登记目的在于确保该品种奶牛血统稳定一致的前提下，促使生产管理者在饲养优良奶牛品种的同时，完善和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和记录，以作为育种及品种遗传改良工作的有效依据。

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可以摸清奶牛生产现状，理顺奶牛血缘关系，有效组织群体遗传改良，继而提高奶牛生产水平。在此基础上定期公布良种奶牛手册，对于引导奶农选种育种，改善奶牛遗传品质，提高奶牛综合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对奶牛场来讲，开展奶牛品种登记，有利于建立资源数据库，按照育种目标，科学引入良种资源、主动更新奶牛群体、动态监测生产水平，科学指导生产，实现奶牛场信息化管理，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存栏 100 头以上产奶牛的牛场（小区），完成 0.2 万头荷斯坦牛的品种登记任务，对全市规模奶牛场产奶牛进行线性鉴定和拍照、对新增犍牛进行登记，并将数据和照片全部上传到河南省奶牛品种登记系统，DHI 参测场必须参加品种登记。全市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

三、资金补助标准及用途

2021 年安排资金 2 万元，每头补助标准 10 元。各项目县根据当地情况，参考任务分配表（附件 1），以实际到账项目资金数量安排当年的任务头数。任务数量核算主要包括登记牛只基本信息数量、能繁母牛胎次更新数量、体型外貌鉴定数量、牛只拍照头数等。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培训，数据登记、现场拍照、测量、资料传输、耳标和读写器等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入场登记人员人身安全保险、防护服，差旅，资料印刷，购买服务等。

四、主要工作

1. 登记对象

原则上只在产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牛只三代系谱档案记录可查的奶牛养殖场（小区）开展品种登记工作。三代系谱不全的，可先行登记，待其后代出生后再进行跟踪登记。

2. 登记条件

根据系谱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登记：

- （1）双亲为登记牛者；
- （2）本身已含荷斯坦牛血液 87.5% 以上者；



(3) 在国外已是登记牛者。

3. 登记内容

(1) 以场为单位整体推进，登记信息参见“中国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表”（附录1）。要求将表格内容尽量填全，每头登记牛必须要有父亲、母亲、出生日期，品种纯度的信息。母犍牛出生后三个月以上即可申请登记，不登记公犍牛。

(2) 登记产奶牛各胎繁殖信息及产奶成绩。参加DHI测定的填报DHI成绩，没有参加的填报场内生产记录成绩。

(3) 对登记牛只加挂电子耳标，已加挂DHI测定电子耳标的不再重复加挂。电子耳标编号按照附件2要求编制，牧场编号（牛只编号的前六位）由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统一编排。

(4) 对产奶牛进行体型鉴定（第一胎牛在产后两个月后进行，凡过去未做体型鉴定的产奶牛均须进行补充鉴定），并填报体型总分，体型鉴定评分标准见附件3。

(5) 采集每头登记牛的头部照片及左右侧照片，以备牛只耳标损坏或丢失时对照查询。

4. 数据上传

奶牛场每月将新增牛只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奶牛品种登记管理系统并市、县级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备案，县级部门对奶牛场上报信息进行跟踪核查。

奶牛原始信息登记表由奶牛场安排专人负责，要求手写字迹清楚，不能随意涂改。



五、进度安排

1、6月底前，确定全市符合登记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品种登记人员，参加省总站组织的技术培训。7月20日前完成全市工作方案制定。

2、7月底前，各项目县要开展动员和技术培训，同时，下发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登记任务分解、经费支出计划等；完成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奶牛场筛选统计工作，并动员各场配合参加；同时完成电脑、摄像器材等数据登记上传、图片采集、电子耳标及配套设备，以及测量工具等必需设备的采购工作。

3、从8月开始，开展入场登记，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安排要求，开展入场登记，为登记牛只加挂电子耳标、拍照，对产奶牛进行体型鉴定等工作；登记信息于每月月底完成上传。

4、12月31日前要完成全年登记数据上传工作，上传登记数据全部进入河南省奶牛品种登记管理系统。

5、以后每月5日前，各项目县要完成上个月新增加的胎次繁殖信息、母犊牛信息、体型鉴定成绩、牛只照片等资料的登记上传工作。奶牛场新购入的奶牛信息，也要及时进行上传登记。若从本省内购入的，要在一周内完成登记上传工作；若从外省购入的，须在一个月內完成上传。

六、工作分工

1. 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负责和组织入场登记工作。包括确定人员参加培训并获得登记资格；购置入场登记所用的设施设备及用具；也可聘请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和牛场技术人员，经过统一培训上岗后再入场开展品种登记工作；并对奶牛场登



记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审核把关；协助奶牛场将登记数据上传至河南省奶牛品种登记管理系统，确保登记任务完成。

2. 奶牛场要指派专人负责奶牛品种登记工作，并及时提供详实的生产资料，配合市、县畜牧部门做好数据的整理、上传等工作。当进行牛只买卖交易时（屠宰牛除外），卖方必须为买方认真填写交易牛只的系谱档案，并随牛一起带走。

七、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要由1名主管领导负责并参与品种登记工作。参加品种登记人员必须经过省级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2.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品种登记牛只的跟踪服务，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指导牛场开展选种选配，发挥品种登记对育种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3. 市级畜牧部门将在微信工作群定期发布品种登记任务进度；各县（市、区）畜牧部门于年底及时上报加盖公章的工作总结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4.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加强宣传，积极配合，抓好落实，确保品种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附件：1. 2021年荷斯坦牛品种登记任务分配表

2. 中国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实施方案

3. 中国荷斯坦牛体型线性鉴定性状及评分标准

4. 中国荷斯坦母牛线性鉴定表



附件 1

2021 年全市荷斯坦牛品种登记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品种登记数量 （头）
1	湖滨区	500
2	陕州区	1500
总计		2000

